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和运行服务项目-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
大数据分析和运行服务项目-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3051

采 购 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jzbyxgs@126.com**并上传系统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四、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开标时间不需要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244-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和运行服务项目-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9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0.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 1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	210	1 项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2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	198	1 项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	82.5	1 项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意：★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1 至 3 包的响应，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 3 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名，则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例如，A 公司在第 1、2、3 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标，第 2 包的中标人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第 2 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 1 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3 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3051-01/02/03（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7、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90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刘晓红、杨振豪、孙涛、王树凡、王佳乐、王涵、张含勇 13552541378、
010-52188100、010-52133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红、杨振豪

电 话：13552541378、010-52188100、010-52133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第 1 包</td><td>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第 2 包</td><td>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第 3 包</td><td>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3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3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u>40,000.00</u> 万元（肆万元整） 第 2 包：人民币 <u>35,000.00</u> 万元（叁万伍仟元整） 第 3 包：人民币 <u>1,5000.00</u> 万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31 0000 023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每包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不存在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与本项目类似的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10
2	供应商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分。	8
4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重点区域的移动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1个方面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有缺失，得1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分。	10
5	重点时段信令数据	方案内容包含重点时段的移动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1个方面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监测分析 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8
6	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围绕监测口径，从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开展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每包含 1 个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8
7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人员总人数 10 人（含）及以上，得 3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6 人（含）-9 人（含），得 2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3 人（含）-5 人（含），得 1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3 人（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 （1）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参加过 1 个类似项目的经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简历或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否则不予认可。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8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较能满足采购要求，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满足项目实施有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5
9	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安全管理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安全管理方面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较难得到保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4
10	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在 3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清晰，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5
1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合计			100

第 2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与本项目类似的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8
2	供应商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8
4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重点区域的联通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 1 个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1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14
5	重点时段信令数据	方案内容包含重点时段的联通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 1 个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监测分析 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6
6	环京地区 人口大数据 监测分析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环京地区的联通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 1 个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环京地区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10
7	人口大数据 综合分析 与服务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围绕监测口径，从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开展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每包含 1 个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6
8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人员总人数 10 人（含）及以上，得 3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6 人（含）-9 人（含），得 2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3 人（含）-5 人（含），得 1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3 人（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 (1)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参加过 1 个类似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简历或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否则不予认可。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9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满足项目实施有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3
10	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安全管理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安全管理方面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较难得到保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4
11	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在 3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清晰，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5
12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合计	100
----	-----

第3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与本项目类似的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10
2	供应商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分。	8
4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重点区域的电信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1个方面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分。	10
5	重点时段信令数据	方案内容包含重点时段的电信信令数据质量把控、分类整理、统计分析，每包含1个方面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监测分析 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8
6	人口大数据 综合分析与服务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围绕监测口径，从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开展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每包含 1 个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完整、维度多样、展现方式丰富，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8
7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人员总人数 8 人（含）及以上，得 3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6 人（含）-7 人（含），得 2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3 人（含）-5 人（含），得 1 分； 团队人员总人数 3 人（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 （1）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参加过 1 个类似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简历或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否则不予认可。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8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较能满足采购要求，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满足项目实施有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5
9	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安全管理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安全管理方面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较难得到保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4
10	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在 3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清晰，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5
1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和运行服务项目-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移动），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2019 年以来，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持续利用移动信令数据开展人口动态监测分析，支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人口服务管理、治理类街乡镇督导等工作。2026 年，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对移动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做好相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等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对移动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做好相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等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划定重点区域的移动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相关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10 份、分析报告不少于 10 份。

2.2.2 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重点时段的移动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相关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4 份、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2.3 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

根据监测数据，围绕全市居住用户、工作用户等口径，从用户规模、结构、分布等维度开展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按需提供分析报告。

交付物：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进度要求

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4.2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信息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和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2.4.3 过渡期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供应商在完成本服务期内的工作内容外，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为下个服务期的项目工作提供过渡期保障服务，制定项目过渡期保障措施，

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安排原项目组成员协助采购人与下个服务期的供应商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5.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4 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数据信息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要求。

2.5.5 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过渡期服务顺利进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3.1.1 中期验收：2026 年 12 月，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期验收。

3.1.2 最终验收：2027 年 5 月，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终期验收。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根据采购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保证所有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

5. ★承诺函（以下承诺函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5.1 服务期内履约保证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经营风险，承诺履约期间不得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影响正常履约）。

5.2 廉洁承诺（供应商应承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履约期间不发生廉洁风险事件）。

5.3 保密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源代码、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信息）。

5.4 知识产权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承诺对上述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且在此确认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5.5 过渡期保障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合同服务期满，如未能接续签署下一阶段服务合同，必须提供过渡期保障服务，安排原项目组成员协助采购人与下个服务期的供应商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供应商按以上内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2 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和运行服务项目-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联通），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2019 年以来，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持续利用联通信令数据开展人口动态监测分析，支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人口服务管理、治理类街乡镇督导等工作。2026 年，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对联通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做好相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等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对联通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做好相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环京地区等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划定重点区域的联通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相关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10 份、分析报告不少于 10 份。

2.2.2 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重点时段的联通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相关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4 份、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2.3 环京地区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环京地区的联通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并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10 份；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2.4 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

根据监测数据，围绕全市居住用户、工作用户等口径，从用户规模、结构、分布等维度开展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按需提供分析报告。

交付物：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进度要求

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4.2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信息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和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2.4.3 过渡期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供应商在完成本服务期内的工作内容外，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为下个服务期的项目工作提供过渡期保障服务，制定项目过渡期保障措施，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安排原项目组成员协助采购人与下个服务期的供应商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不少于3个月。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环京地区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5.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4 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数据信息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要求。

2.5.5 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过渡期服务顺利进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3.1.1 中期验收：2026年12月，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期验收。

3.1.2 最终验收：2027年5月，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终期验收。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根据采购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保证所有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

5. ★承诺函（以下承诺函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5.1 服务期内履约保证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经营风险，承诺履约期间不得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得影响正常履约）。

5.2 廉洁承诺（供应商应承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履约期间不发生廉洁风险事件）。

5.3 保密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源代码、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信息）。

5.4 知识产权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承诺对上述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且在此确认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5.5 过渡期保障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合同服务期满，如未能接续签署下一阶段服务合同，必须提供过渡期保障服务，安排原项目组成员协助采购人与下个服务期的供应商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供应商按以上内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3包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和运行服务项目-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服务（电信），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2019年以来，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持续利用电信信令数据开展人口动态监测分析，支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人口服务管理、治理类街乡镇督导等工作。2026年，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对电信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做好相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等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对电信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做好相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等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划定重点区域的电信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相关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10 份、分析报告不少于 10 份。

2.2.2 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分析

按照工作要求，对重点时段的电信信令数据进行质量把控、分类整理，开展相关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形成监测数据文件及分析报告。

交付物：信令数据监测表不少于 4 份、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2.3 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

根据监测数据，围绕全市居住用户、工作用户等口径，从用户规模、结构、分布等维度开展全市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按需提供分析报告。

交付物：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进度要求

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4.2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信息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和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2.4.3 过渡期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供应商在完成本服务期内的工作内容外，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为下个服务期的项目工作提供过渡期保障服务，制定项目过渡期保障措施，

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安排原项目组成员协助采购人与下个服务期的供应商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重点区域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重点时段信令数据监测分析解决方案、人口大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5.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4 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数据信息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要求。

2.5.5 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过渡期保障服务组织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过渡期服务顺利进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3.1.1 中期验收：2026 年 12 月，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期验收。

3.1.2 最终验收：2027 年 5 月，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终期验收。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并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根据采购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保证所有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

5. ★承诺函（以下承诺函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5.1 服务期内履约保证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经营风险，承诺履约期间不得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影响正常履约）。

5.2 廉洁承诺（供应商应承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履约期间不发生廉洁风险事件）。

5.3 保密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源代码、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信息）。

5.4 知识产权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图表、报告、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全部成果及过程信息，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承诺对上述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且在此确认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5.5 过渡期保障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合同服务期满，如未能接续签署下一阶段服务合同，必须提供过渡期保障服务，安排原项目组成员协助采购人与下个服务期的供应商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提供的过渡期保障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供应商按以上内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调整、签订为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30】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启动续约程序，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已经委托的事项但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选择【A】类结算方式：

A. 总价结算。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元（大写：【 】元整），合同金额分【3】次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 】

元（大写：【 】元整）；【中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5】%，¥【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5】%，¥【 】元（大写：【 】元整）。

B. 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评审后/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为【 】。最高不得超过（含税）¥【 】元（大写：【 】元整）。

C. 基础费用+据实结算。本项合同的基础费用是（含税）¥【 】元（大写：【 】元整），具体费用标准/费用项目为【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评审后/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结算剩余服务费用，据实结算的标准为【 】，该项费用不得超过（含税）¥【 】元（大写：【 】元整）。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元。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 上述费用中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预算未下达、财政拨付资金未到账和国库年终结账等情况，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具体权利义务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微调）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4. 甲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包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相关】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

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需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包括【】。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10】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1】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合同服务期满后3个月的服务衔接和3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或修改。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

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谈判过程中的各类意向性文件；（2）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研发资料、验收文件等；（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甲方在乙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即使未明确指定，但根据行业惯例、信息性质或披露场景，乙方理应知晓其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6）乙方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衍生信息（如分析报告、二次开发成果等），该衍生信息自动纳入保密信息范围。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设备等保密管理要求；在上岗前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如需处理涉密文件，应使用涉密计算机、涉密复印机等相关专用设备，并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处理相关涉密文件。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禁使用非涉密设备起草、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邮箱等互联网渠道传输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扩大“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严禁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拍照、刻录、传输、留存“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保密信息”载体丢失、损坏或可能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处理措施。

6. 如乙方因违反保密要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补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八、廉洁纪律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 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干扰甲方正常履职，确保合同履行全过程公正透明。

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不得违规报销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费用，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项目评审、验收或款项支付等流程；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虚报工作量、高估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隐瞒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等情况。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可以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一项或多项下列措施：要求乙方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作出书面检讨并接受廉政约谈；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至多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监管规定或涉嫌违纪、违法的，甲方将相关线索移交有权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4. 上述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1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填写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诺函（以下承诺函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